

建築物使用類組		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	室外通路	避難層坡道及扶手	避難層出入口	室內出入口	室內通路走廊	樓梯	昇降設備	廁所盥洗室	浴室	輪椅觀眾席位	停車空間	無障礙客房	
A類	公共會類	A-1	1. 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√	√		
			3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	
		A-2	1. 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B類	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	√		
		B-3	1.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(無陪侍，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	√	√	√	√	√		○	√				

			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)、飲酒店(無陪侍,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,包括啤酒屋)等類似場所。																		
	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○		√	√						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	D-2	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√	
			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: 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								√
			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: 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	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				
		D-4	國中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				
	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: 補習(訓練)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√	○										○
E類	宗教、殯葬類	E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(寺院)、廟(廟宇)、教堂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					
			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																	
F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	F-1	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: 醫院、療養院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√		

			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															
		H-2	1.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○							
			2.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		
I類	危險物品類	I	加油（氣）站。								√						○	

說明：

一、「√」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，「○」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。

二、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：

客房總數量（間）	無障礙客房數量（間）
一至四十九	免設
五十至一百	一
一百零一至二百	二
二百零一至三百	三
三百零一至四百	四
四百零一至五百	五
五百零一至六百	六

超過六百間者，每增加一至一百間，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。

三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，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，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。